

才在北方出現的俗詞，它後來「假借」了也就是依附了「敲」的異體字「搞」，從而改變了後者的音（普通話音 gāo，粵音 gau²）、義。其實，當時它同樣可以「假借」或者依附在發音極相近的「攪」字之上。一九三六年出版的《國語辭典》⑤在「攪」字條下說：「《攪 gao，作，爲，或作稿。如瞎攪、胡攪。」那就確切證明了當時的確是有借用「攪」字來表示「做事」的那個「搞」的趨向。例如：一九四七年出版的《續結婚十年》就有：

文人總是莫攪政治的好呀。⑥

另一個原因是有些詞語中兩個字都可以用，而且即使意義有些差別也是很細微的。例如「攪亂局面」也可以作「搞亂局面」。前者攪、亂同義，表示有意地使局面混亂；後者則是「搞」得不好，故而局面混亂了。又譬如「搞頭」，那是指帶頭活動者，自然用「搞」，但這活動倘是屬於破壞、搗亂性質的，那末似乎用「攪頭」也是合理的了。

從以上的討論，可見搞、攪相混雖屬自然，但實際上二者的意義還是可以相當清楚地區分開來的。爲了使用字更精確，我們認爲以後大家還是應該留意這兩個字的不同用法，避免混淆。以下是一些粵方言詞實例：

搞掂	表示「做好」，所以不用「攪」
攪攪震	搗亂、破壞，所以不用「搞」
搞汪晒	做壞了。但倘是蓄意的，自也可用攪汪晒
有冇搞錯	有沒有弄錯

攪事	有意擾亂
滾攪	打擾之意
搞來搞去	反覆去做

- ① 見《辭源（合訂本）》（一九三九，商務）和《辭海》（一九四七，中華）
- ② 見活報劇《你是哪個部隊·第一幕》一九三四年七月二日工農劇社印行。見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東洋學文獻セソ夕一叢刊第45輯）
- ③ 異體字中「扌」和「攴」這兩個偏旁相通的情況是很多的。例如拙、播、標、搯、揚、扶、撩等可以分別寫作𢇇、𢇇、𢇇、𢇇、𢇇、𢇇、𢇇、𢇇等字樣。所以「搞」和「敲」相通是有先例可尋的。大抵是從「扌」的字後來通行，而從「攴」的字被逐漸淘汰。但搞和敲是個例外，「敲」通行，而「搞」不常用。
- ④ 見「大辭典」，三民書局，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初版。
- ⑤ 見《國語辭典》，商務印書館，民三十六年重版。
- ⑥ 見《續結婚十年》，勵力出版社，民三十六年版頁119。

「中止」和「終止」

陳雄根

「中止」和「終止」二詞，都有「停止」的意思，然而，這兩個近義詞有何差別，一般人卻不甚了了。要弄清二詞之別，首先要掌握「中」、「終」之義，然後再看「中止」、「終止」的用法，

便不難解決問題了。

「中」字有「半」的意思，①如「夜中」指的是「夜半」，②又如「中間」、「中途」的「中」，也有「半」義。至於「中止」一詞，「中」的取義亦同。例如：

- (1) 《晉書·成恭杜皇后傳》：「后少有姿色，然長猶無齒，有來求婚者輒中止，及帝納采之日，一夜齒盡生。」
- (2) 鮑照《舞鶴賦》：「將興中止，若往而歸。」

上舉二例，「中止」都有「中途停止」的意思。

「終」字有「窮盡」之義。③例如：「終日」就是「竟日」，「終生」就是「窮此一生」，「終局」就是「結局」。「終止」的「終」義亦無二致。《易·序卦》云：「物不可以終止，故受之以漸。漸者，進也。」這話可語譯成「事物不可以永遠停止，故接着是漸卦。漸是漸漸前進的意思。」可知「終止」是有「完結停止」的意義。

我們閱讀書報，或會看到「中止合約」和「終止合約」二語，其中的分別

是：「中止合約」是指合約因某些事故或障礙而暫行停止，一旦事情解決，障礙消除，合約的效力仍可恢復；至於「終止合約」，就是結束合約，而合約再也不能生效。另外，「中止」雖有「中斷」的意思，但一個行動的中止，也可能導至永遠的停止。比方說「談判終止」，是指整個談判過程結束，而這次談判可以是成功的，也可以是不成功的。至於說「談判中止」，是指在談判過程中，由於某些事故，致使談判中斷。要是問題解決了，談判便可恢復；然而，倘若談判各方堅持己見，不肯退讓，便可能弄至談判結束，甚至談判破裂，如此，後果或會比「談判終止」（指一次不成功的談判的結束）還要嚴重。

由上可知，要辨析近義詞「中止」和「終止」詞義上的關係，一方面要求其同，另一方面要辨其異。辨析其他近義詞，也應如此。

- ① 《廣韻·東韻》：「中、半也。」
- ② 《左傳·莊公七年》：「夜中，星隕如雨。」杜預注：「夜中，夜半也。」
- ③ 《廣雅·釋詁一》：「終、極也。」同書《釋詁四》：「終、窮也。」